**三河市畜牧水产局部门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和2016年预算批复，现将本部门2016年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，增强部门职能

   一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。计划利用2—3年时间，使10个基层畜牧兽医站全部达到省级达标站标准。二是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。

   （二）深化奶牛“两病”净化工程

   全市以奶牛场为基本单元，本着“内清外堵，净化一场、巩固一场”的原则，按照控制、稳控、净化的标准分步达标升级，力争利用5年时间，使所有奶牛场基本达到“两病”净化标准。

   （三）有效对接京津养殖业

   结合北京确立的“两头在内、中间在外”的畜牧业发展原则（即：畜禽良种、食品加工产业及企业总部在本市，适当向周边外埠延伸，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在外埠）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，依托京津需求市场，将我市建设成为京津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基地，为京津源源不断地提供肉、蛋、奶及水产品等。

   （四）着重发展畜牧种业和加工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

   良种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。加工是提高产业附加值、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。今后五年将着重培育建设畜禽良种场，坚持多元投入，鼓励民办企业兴办种畜禽场，政府出资为大、中型良种场购置完善相关繁育设施设备，努力提高我市良种的自主繁育能力，着力推进“原种场-扩繁场-商品场”相配套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。同时，在现有肉牛、生猪屠宰加工的基础上，依托美国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和福成乳制品厂的示范作用，重点引导、促进肉羊和禽类产品加工业的发展。

**职责分类绩效目标：**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，增强部门职能

   一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。计划利用2—3年时间，使10个基层畜牧兽医站全部达到省级达标站标准。二是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。

   （二）深化奶牛“两病”净化工程

   全市以奶牛场为基本单元，本着“内清外堵，净化一场、巩固一场”的原则，按照控制、稳控、净化的标准分步达标升级，力争利用5年时间，使所有奶牛场基本达到“两病”净化标准。

   （三）有效对接京津养殖业

   结合北京确立的“两头在内、中间在外”的畜牧业发展原则（即：畜禽良种、食品加工产业及企业总部在本市，适当向周边外埠延伸，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在外埠）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，依托京津需求市场，将我市建设成为京津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基地，为京津源源不断地提供肉、蛋、奶及水产品等。

   （四）着重发展畜牧种业和加工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

   良种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。加工是提高产业附加值、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。今后五年将着重培育建设畜禽良种场，坚持多元投入，鼓励民办企业兴办种畜禽场，政府出资为大、中型良种场购置完善相关繁育设施设备，努力提高我市良种的自主繁育能力，着力推进“原种场-扩繁场-商品场”相配套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。同时，在现有肉牛、生猪屠宰加工的基础上，依托美国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和福成乳制品厂的示范作用，重点引导、促进肉羊和禽类产品加工业的发展。

    二、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，增强部门职能

一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。计划利用2—3年时间，依次完成燕郊、李旗庄、黄土庄三个基层站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使10个基层畜牧兽医站全部达到省级达标站标准。二是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。

（二）深化奶牛“两病”净化工程

全市以奶牛场为基本单元，本着“内清外堵，净化一场、巩固一场”的原则，按照控制、稳控、净化的标准分步达标升级，力争利用5年时间，使所有奶牛场基本达到“两病”净化标准。

（三）有效对接京津养殖业

结合北京确立的“两头在内、中间在外”的畜牧业发展原则（即：畜禽良种、食品加工产业及企业总部在本市，适当向周边外埠延伸，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在外埠）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，依托京津需求市场，将我市建设成为京津大规模商品性养殖基地，为京津源源不断地提供肉、蛋、奶及水产品等。

（四）着重发展畜牧种业和加工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

良种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。加工是提高产业附加值、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。今后五年将着重培育建设畜禽良种场，坚持多元投入，鼓励民办企业兴办种畜禽场，政府出资为大、中型良种场购置完善相关繁育设施设备，努力提高我市良种的自主繁育能力，着力推进“原种场-扩繁场-商品场”相配套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。同时，在现有肉牛、生猪屠宰加工的基础上，依托美国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和福成乳制品厂的示范作用，重点引导、促进肉羊和禽类产品加工业的发展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及构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 三河市畜牧水产局 | 事业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|
| 三河市畜牧水产局机关 | 事业 |  |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|
| …… |  |  |  |

三、部门预算说明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我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。2016年预算收入 4615.78 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 4615.78 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收入 0 万元，事业收入 0 万元……。

**注：我部门2016年预算未涉及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（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）注明“我部门2016年预算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（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）”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16年支出预算 4615.78 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 1170.83 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 3444.95 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专项公用、及上级资金专项项目支出。

**（三）收支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**

2016年本部门预算收支安排 4615.78 万元，较2015年预算增加98   万元，主要增加原因新增：1、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（此项职能原由商务局现划三河市畜牧水产局）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（日常公用经费）预算安排 137.24 万元，主要用于  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正常公用支出。

……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

2016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5年（减少）2万元，主要增减原因是2016年预算中培训费减少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 300.74 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 300.74 万元，涉及  个单位的1  个项目，采购物品主要用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备；基金预算拨款安排 0 万元，涉及 0 个单位的 0 个项目。

**八、部门预算相关表格**

**（一）部门及所属单位整体预算表（12张）**

**（二）机关预算表（12张）**